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876號

債 權 人 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信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聲請狀末債權人合法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為黃信彰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銷貨單及發票買受人為文化年代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